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会市监听告〔2026〕88号

会同优浩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案，本局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排查中，发现你企业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0日分别向会同县人民法院、会同县税务局发送协助调查函，复函显示你企业在会同县人民法院无相关诉讼、执行案件，在税务部门为非正常状态；2026年8月4日，按照该企业登记住所，通过邮政邮寄《经营主体登记地址确认函》，根据邮件回退信息显示，因地址“查无此人、单位”被退回，无法取得联系。

经查，你企业登记住所为会同县工业集中区33栋2楼2-324号，于2020年01月06日成立，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手续；通过税务部门查证，该企业于2026年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户；另通过园区管委会对该企业的证实，证实该企业在登记地没有实际经营也没有办公场所的事实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打印件一份，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记注册电子档案资料打印件一份，证明你的基本情况和主体经营资格。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的你企业年报公示信息一份，显示因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2024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你在登记地没有实际经营也没有办公场所的事实。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和8月4日按照你企业登记住所，通过邮政邮寄《经营主体登记地址确认函》，根据邮件回退信息显示，因地址“查无此人、单位”被退回的凭证1份，证明你在登记的住所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四、通过发函会同县税务局协查（会市监协查〔2026〕072001号），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部门涉税情况证明”1份，证明你在税务部门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证据五、通过发函会同县人民法院协查（会市监协查〔2026〕072002号），法院回复函显示你在本级无相关讼诉、执行案件，证明你在会同县人民法院无相关诉讼、执行案件的事实。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使用手机拨打你登记的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通话记录截图1张，证明通过你登记留存的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七、2026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登记住所（会同县工业集中区33栋2楼2-324号）进行现场检查记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证明该住所现场未发现你企业经营及员工活动痕迹（无该企业字号招牌及广告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无法与该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证据八、2026年10月15日，会同县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你在登记地没有实际经营也没有办公场所的事实。

你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行为已构成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可以对证据发表意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未对证据发表意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吴展银、张秀平　　联系电话：0745-6823139

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